



安盛

危疾保障  
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

# 保護至愛 守護摯深



產品說明書



## 萬丈精彩 的人生， 何須為危疾及 未知病症擔憂。

AXA安盛的**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摯愛保(升級版)**」)提供高達保額1300%的總保障，特設多重賠償，並為危疾及未知病症提供全面支援，讓您和摯愛得到最周全的保障。

我們為常見的疾病(如癌症或認知障礙症)提供持續支援—及時支付現金保險賠償，讓您可適時治療、調整生活模式，並設有長期收入支援以應付持續的生活開支。您的美好人生，AXA安盛一路護航。



掃描觀看產品短片



## 計劃特點：



掃描觀看產品短片



涵蓋**133**種病況：非嚴重疾病至嚴重疾病



總保障高達保額的**1300%**，包括：

- 就大部分受保嚴重疾病提供多重保險賠償，包括高達保額600%的癌症總保障，以及就心臟病發作及中風各提供高達保額200%的保障
- 長達100個月的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就晚期癌症提供即時支援，無需等候期



★ 市場獨有\*

### 認知障礙症多重保障：

- 持續年金賠償直至被保人100歲<sup>1</sup>以應付長期護理開支
- 就中度嚴重認知障礙症及嚴重認知障礙症提供一筆過賠償



掃描觀看產品短片



掃描觀看產品短片



加強對**兒童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額外保障**



一站式的**儲蓄及保障**方案

\* 此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中，經營綜合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所提供新造保單的危疾保險產品進行比較。資料截至2021年5月。



## 涵蓋133種病況： 非嚴重疾病以至嚴重疾病

「摯愛保(升級版)」為133種病況提供周全保障，除了涵蓋常見病況，如原位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外，我們亦就接受深切治療提供保障，即使成因是受傷或非列明受保的全新傳染病，本計劃亦會支付保險賠償。

###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

受保病況之數目：**70**種非嚴重疾病<sup>4</sup>

原位癌、血管成形術及  
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以及其他非嚴重疾病<sup>4</sup>  
(包括良性病變重大手術<sup>5</sup>)，  
保障直至被保人100歲<sup>1</sup>

+

兒童非嚴重疾病<sup>4</sup>，  
保障直至  
被保兒童21歲

+

因任何疾病及受傷  
而須接受深切治療<sup>6</sup>，  
保障直至被保人100歲<sup>1</sup>

每次索償的保險賠償金額：高達保額的**20%**

###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

受保病況之數目：**63**種嚴重疾病

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及  
其他嚴重疾病，  
保障直至被保人100歲<sup>1</sup>

+

因任何疾病及受傷而須  
接受深切治療連複雜手術<sup>7</sup>，  
保障直至被保人100歲<sup>1</sup>

保險賠償金額(只限1次索償)：高達保額的**100%**及終期紅利<sup>18</sup>

有關詳細資料及細則，請見下文表一至五。



## 涵蓋133種病況： 非嚴重疾病以至嚴重疾病（續）

### 非嚴重疾病保障（包括癌前病變）

要維持您的健康，及時接受非嚴重疾病<sup>4</sup>的治療尤其重要。如您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的非嚴重疾病<sup>4</sup>，我們將為您支付高達保額的20%作為一筆過現金保險賠償。您可就原位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分別索償最多2次；其他受保的非嚴重疾病<sup>4</sup>，包括良性病變重大手術<sup>5</sup>，則可分別索償1次。

只要尚未耗盡保額的100%及符合上述條件，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的索償次數不設限制。我們將從基本計劃下應予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期滿價值<sup>3,31</sup>及退保發還金額<sup>3</sup>中扣除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下所有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

### 雙重深切治療保障，提供延伸保護<sup>2,3,6,7</sup>

當危疾、意外或甚至是傳染病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突襲，您或需即時接受深切治療。為提供最佳保障，若被保人需於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兩者均持續72小時或以上，我們將支付相等於保額的20%作為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6</sup>。若您並非於香港及澳門接受深切治療留醫，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6</sup>將調整至保額的10%。

我們更提供額外安全網—若被保人需於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兩者均持續120小時或以上，並接受複雜手術，我們將支付相等於保額的100%作為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7</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之複雜手術列表。

### 當所有保險賠償達到保額的100%，日後的所有保費均獲豁免

當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由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往後基本計劃下的所有保費均獲豁免，讓您可以專注在康復旅程上。





## 總保障高達保額的1300%<sup>8,9</sup>

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等常見危疾的復發風險較高，有關治療費用亦十分高昂，所以每次復發都有可能為患者帶來更大挑戰。因此，當我們在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下就任何受保疾病（包括癌症及非癌症的受保疾病）的所有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達到保額的100%後，「摯愛保（升級版）」仍會就嚴重疾病提供以下保障，直至被保人85歲<sup>1</sup>。

###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

計劃就大部分受保的嚴重疾病提供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直至被保人85歲<sup>1</sup>。每次賠償均相等於保額的100%。於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及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下，「摯愛保（升級版）」就嚴重疾病提供合共高達12次賠償。

受保嚴重疾病及最多索償次數<sup>9</sup>：

				
癌症	心臟病發作	中風	嚴重認知障礙症	其他嚴重疾病 <sup>^</sup>
5次	2次	2次	1次	2次

<sup>^</sup> 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嚴重認知障礙症、不能獨立生活、已接受根治性全乳切除術及放射治療的乳房原位癌、末期疾病及深切治療連複雜手術除外。



註：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之等候期：任何2種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相距最少1年。（上一次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除外。癌症等候期之詳情請參閱下一部分。）





## 總保障高達保額的1300%<sup>8,9</sup> (續)








### 癌症適用：

####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選項<sup>3,10,11</sup>享短至1年等候期

如被保人不幸患上癌症，除了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您亦可選擇收取持續癌症保險賠償<sup>3,10,11</sup>，透過長期的每月經濟支援，以減輕在康復期間的生活負擔。

即使計劃曾就癌症（「上一次癌症」）支付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而被保人後來再被診斷出患有癌症（不論為全新癌症、上一次癌症的復發、擴散或持續癌症）（「下一次癌症」），您仍可選擇就下一次癌症收取持續癌症保險賠償<sup>3,10,11</sup>，以取代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

我們將支付相等於保額<sup>12</sup>的5%作為每月賠償，長達100個月，讓被保人在抗癌征途上得到長期的經濟支持。

保險賠償選項	賠償金額	下一次癌症的種類及上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與 下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之間的等候期
嚴重疾病多重 保險賠償 <sup>3,10</sup>	 保額的100%， 最多索償5次 <sup>9</su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1年 全新 癌症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3年 任何上一次癌症的復發或 擴散或持續癌症         </div> </div>
持續癌症保險 賠償 <sup>3,10,11</sup>	 每月支付保額 <sup>12</sup> 的 5%，長達100個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1年 全新癌症、任何上一次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 持續癌症 * 一旦已支付持續癌症保險賠償<sup>3,10,11</sup>，任何以後癌症 索償均不設等候期         </div>

於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持續癌症保險賠償<sup>3,10,11</sup>及癌症的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下，  
所有就癌症的合資格索償之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總額：

高達保額的**600%**



註：

一旦在任何期間已支付持續癌症保險賠償<sup>3,10,11</sup>，您則不可再就任何癌症獲得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

如您選擇收取持續癌症保險賠償<sup>3,10,11</sup>，您需每6個月提交由專科醫生發出的報告確認  
(a) 被保人仍患有癌症，及 (b) 被保人截至報告日期當天仍接受持續的癌症治療<sup>13</sup>（如已提供一份  
由專科醫生發出的末期癌症確認<sup>14</sup>則除外）。



## 就晚期癌症<sup>15</sup>提供即時支援，無需等候期

對於晚期癌症<sup>15</sup>患者來說，治療實在是分秒必爭。因此，「摯愛保（升級版）」特別為晚期癌症<sup>15</sup>患者提供加倍的保障—即時支援保險賠償<sup>3,16</sup>。如計劃於被保人85歲<sup>1</sup>前已就晚期癌症<sup>15</sup>已付及應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我們將在支付相關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的30日後，開始支付每月賠償相等於保額<sup>17</sup>的5%作為即時支援保險賠償，長達11個月，合共高達保額<sup>17</sup>的55%。

即時支援保險賠償<sup>3,16</sup>在基本計劃下只可索償1次，連同持續癌症保險賠償<sup>3,10,11</sup>，您可獲得長達111個月的經濟支援，而無需經過等候期。



註：

就即時支援保險賠償<sup>3,16</sup>而言，被保人被診斷患有的晚期癌症<sup>15</sup>必須符合癌症及晚期癌症<sup>15</sup>定義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您需於確診患有晚期癌症<sup>15</sup>後最少6個月但不多於7個月內提交由專科醫生發出的報告確認 (a) 被保人患有晚期癌症<sup>15</sup>，及 (b) 被保人截至報告日期當天仍接受持續的癌症治療<sup>13</sup>（如已提供一份由專科醫生發出的末期癌症確認<sup>14</sup>則除外），方可繼續收取即時支援保險賠償<sup>3,16</sup>。



### 保障話您知：就第3及第4期癌症（晚期癌症<sup>15</sup>）無間斷的經濟支援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 /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

一筆過支付高達保額的

**100%**

就索償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的條件：  
未曾支付任何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就索償嚴重疾病多重  
保險賠償<sup>3,10</sup>的條件：  
在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及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下  
所有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  
達到保額的100%

即時支援保險賠償<sup>3,16</sup>

每月賠償相等於保額<sup>17</sup>的

**5%**，  
長達11個月

條件：

於確診患有晚期癌症<sup>15</sup>後  
最少6個月但不多於7個月內提交  
由專科醫生發出的報告確認  
(a) 被保人患有晚期癌症<sup>15</sup>；及  
(b) 被保人截至報告日期當天  
仍接受持續的癌症治療<sup>13</sup> /  
已提供一份由專科醫生發出的  
末期癌症確認<sup>14</sup>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sup>3,10,11</sup>

每月賠償相等於保額<sup>12</sup>的

**5%**，  
長達100個月

條件：

被保人選擇透過持續癌症  
保險賠償<sup>3,10,11</sup>以取代嚴重疾病多重  
保險賠償<sup>3,10</sup>提出索償；  
每6個月提交由專科醫生  
發出的報告確認  
(a) 被保人患有癌症；及  
(b) 被保人截至報告日期當天  
仍接受持續的癌症治療<sup>13</sup> /  
已提供一份由專科醫生發出的  
末期癌症確認<sup>14</sup>

須受保單條款內所列的所有限制、條款及條件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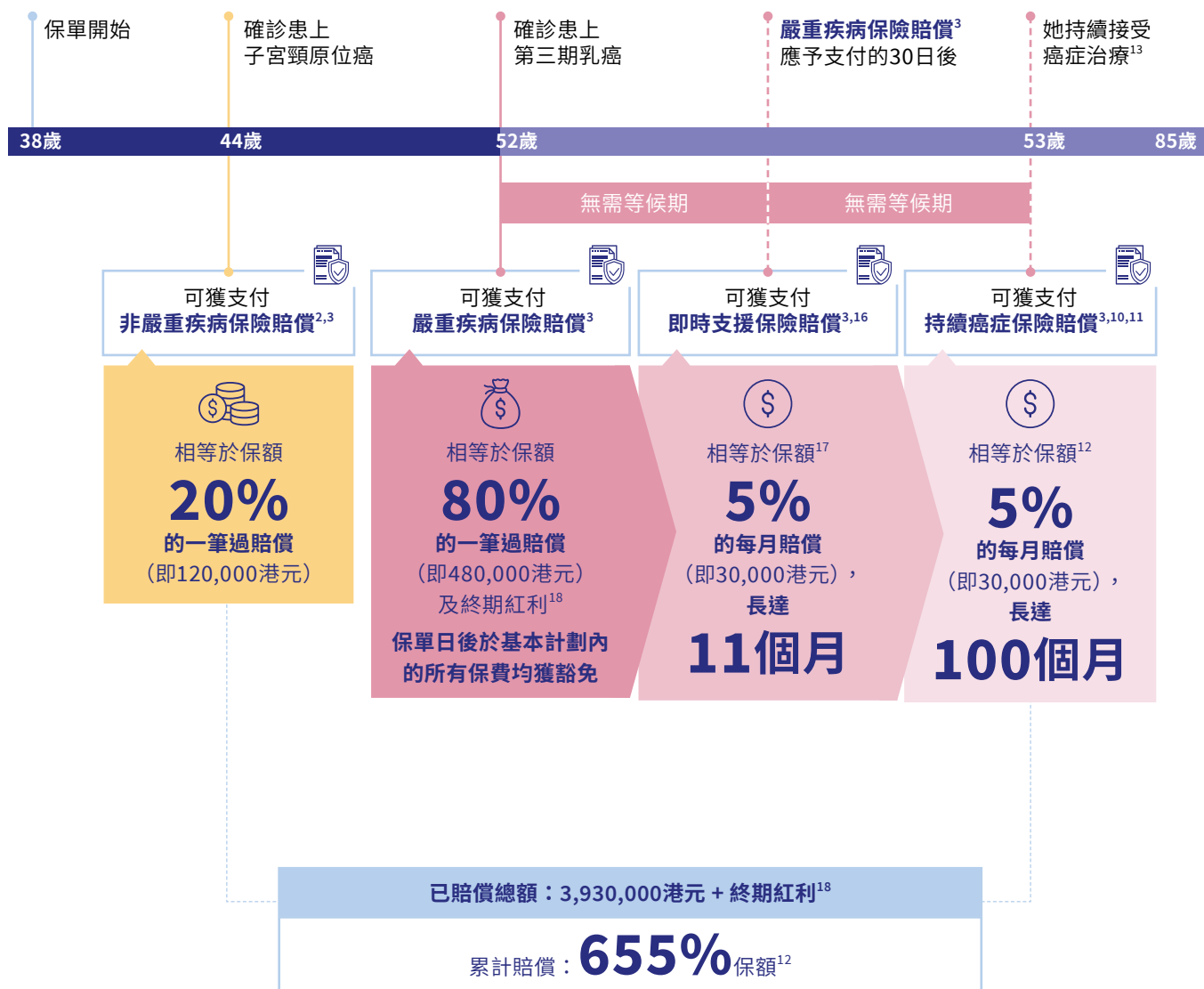


# 說明例子1－癌症的多重賠償



被保人：Susan | 38歲

最近，Susan和丈夫獲批按揭及成功首次置業，與兩名幼子一同入住新居。為免家庭經濟因重大醫療開支（如癌症治療）影響，她決定在38歲時投保保額為600,000港元的「摯愛保（升級版）」。



註：假設 (a) 有關疾病並不在「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的不保事項之列，並符合保單合約所列之有關規定及條件；(b) 未曾就保單已付及／或應付其他賠償；(c) 於保單合約期內，Susan沒有更改「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的保額；及 (d) 所有保費均全數如期繳付。此說明例子所示的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此說明例子僅供參考。



☆ 市場獨有\*

## 認知障礙症多重保障

隨著人口老化，認知障礙症患者亦不斷增加。據估計，65歲或以上的長者中，有5-8%機會患上認知障礙症，而且在65歲以後，每年長5歲，患病率就增加一倍。目前認知障礙症不能治癒，此不可逆轉的疾病令照顧者需承受巨大的壓力。此外，護理、醫療及交通等多方面的開支亦會構成不能預計的財務負擔，無論病人、家屬還是照顧者都會感到百上加斤。持有充足的資金，絕對是長期護理路上的關鍵。

資料來源：

醫院管理局，2021年刊於

<https://www21.ha.org.hk/smartpatient/SPW/zh-hk/Disease-Information/Disease/?guid=0ff3b12b-b3c0-4fa9-9bac-6bcf9dc501ba>

食物及衛生局，2017年刊於

[https://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80500\\_mhr/c\\_mhr\\_full\\_report.pdf](https://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80500_mhr/c_mhr_full_report.pdf)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AXA安盛由視為可靠的外部第三方收集。AXA安盛不會對有關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保證。有關資料並不構成醫療建議或推薦。



### 持續年金賠償直至被保人100歲<sup>1</sup>以應付長期護理開支

我們明白照顧者承受沉重壓力，因此，如被保人於85歲<sup>1</sup>之前，不幸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症，我們會於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應予支付的1年後，每年支付相當於保額<sup>12</sup>的12%作為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sup>3,19</sup>，直至被保人100歲<sup>1</sup>，助您應付大幅調整生活模式及長期護理所需的開支。

### ! 保障話您知： 認知障礙症的保護網

不幸確診患上  
中度嚴重認知障礙症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

一筆過支付高達  
保額的  
**20%**

不幸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症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 /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

一筆過支付高達  
保額的  
**100%**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  
年金保險賠償<sup>3,19</sup>

每年賠償相等於保額<sup>12</sup>的  
**12%**，  
直至被保人100歲<sup>1</sup>

須受保單條款內所列的所有限制、條款及條件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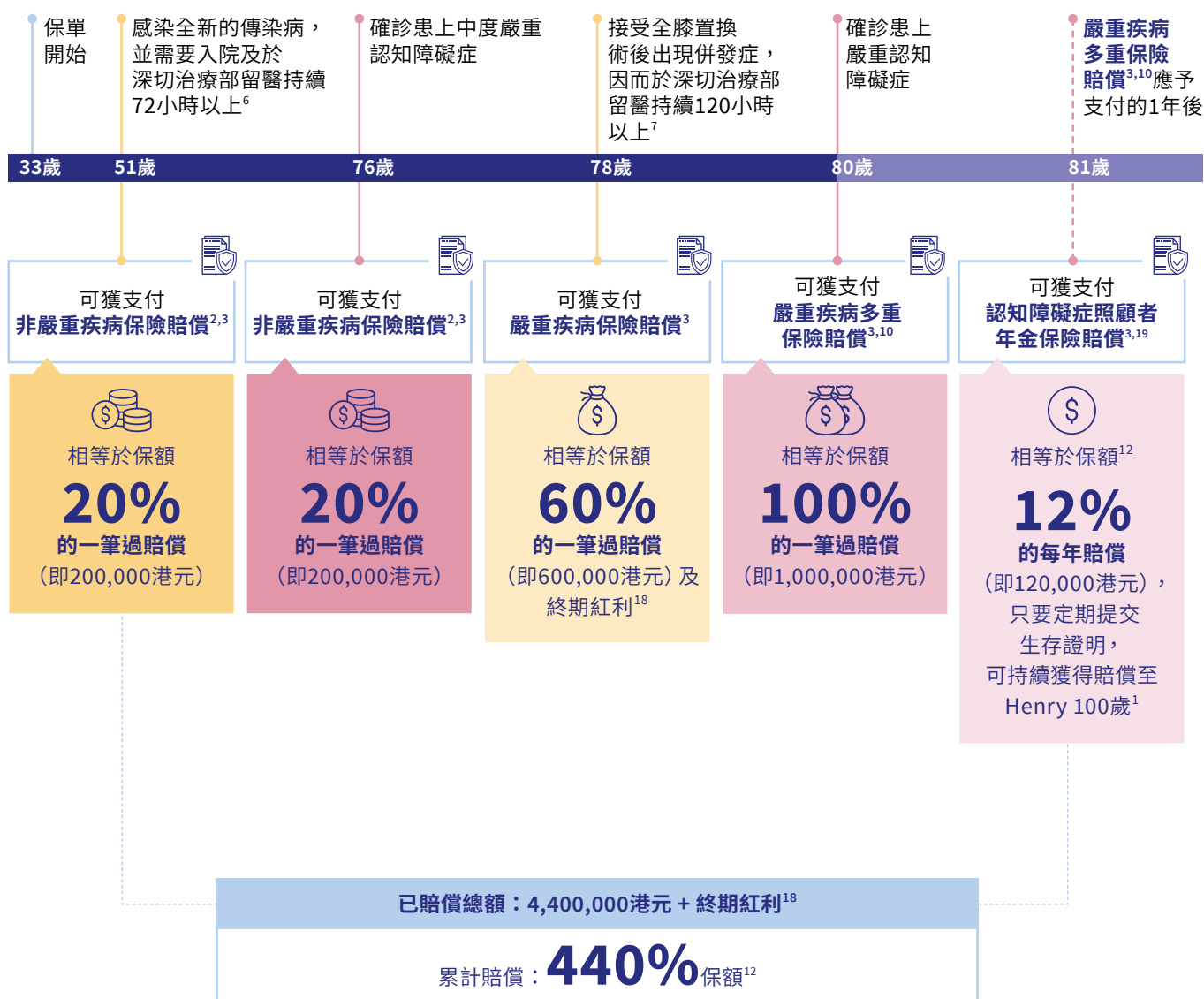
\* 此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中，經營綜合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所提供新造保單的危疾保險產品進行比較。資料截至2021年5月。

## 說明例子2 – 認知障礙症及深切治療的索償



被保人：Henry | 33歲

Henry的太太剛誕下女兒，作為望女成鳳的爸爸，他已開始為初生女兒的學費儲備資金。由於他是家中唯一的經濟之柱，為了讓家人在遇上人生挑戰時得到保障，Henry決定在33歲時投保保額為1,000,000港元的「摯愛保（升級版）」。



註：假設 (a) 有關疾病並不在「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的不保事項之列，並符合保單合約所列之有關規定及條件；(b) 未曾就保單已付及／或應付其他賠償；(c) 於保單合約期內，Henry沒有更改「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的保額；及 (d) 所有保費均全數如期繳付。此說明例子所示的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此說明例子僅供參考。





## 加強對兒童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 父母可獲支付每月賠償，以專心照顧患有嚴重疾病的子女

作為父母，沒有什麼比您子女的健康更珍貴。因此「**摯愛保（升級版）**」特設兒童照顧者保險賠償<sup>3</sup>，提供經濟支援，讓父母可暫時放下工作，專心照顧患有嚴重疾病的被保兒童。

如被保兒童於18歲<sup>1</sup>前確診患有嚴重疾病並應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我們將提供兒童照顧者保險賠償<sup>3</sup>。於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應予支付的30日後，我們會開始每月支付保額<sup>17</sup>的5%，長達11個月，合共高達保額<sup>17</sup>的55%。兒童照顧者保險賠償<sup>3</sup>於基本計劃下只可索償1次。

### 如保單持有人身故，兒童保單可獲豁免未來保費<sup>20</sup>

如父母作為被保兒童保單的持有人，並於75歲<sup>20</sup>或之前不幸身故，而身故時被保兒童為18歲<sup>1</sup>以下及保單生效不少於2年<sup>20</sup>，我們將豁免其基本計劃的保費，繼續為被保兒童提供保障，直至該名被保兒童25歲生日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為止。此持有人身故保費豁免<sup>20</sup>只適用於在保單生效日時年齡為50歲<sup>20</sup>或以下的父母（即保單持有人）。

### 涵蓋未知的先天性病況

如子女患有先天性病況，日後可能演變成健康問題，甚至引致危疾。為保障您和家人的安穩未來，「**摯愛保（升級版）**」會為投保時未知的先天性病況引致的疾病提供保障，沿途一起守護子女的成長。



## 一站式的儲蓄及保障方案

### 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

為支援您的摯愛面對挑戰，如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可獲發金額高達保額<sup>12</sup>的100%及終期紅利<sup>18</sup>作為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

### 實現終身財富累積，支援您的財務規劃

「**摯愛保（升級版）**」為分紅壽險計劃，除了提供全面的危疾保障及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亦透過保證現金價值<sup>22</sup>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18</sup>，讓您獲享潛在回報。此計劃為一站式方案，讓您兼享儲蓄及保障的兩大優勢。



## 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額外保障

在首10個保單年度內，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的首次索償或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  
可獲50%額外保障<sup>23</sup>

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及保單仍然生效時，當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或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應予支付時，可獲額外50%保額<sup>12,17</sup>的保障<sup>23</sup>。



同時投保指定附加契約，  
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  
可獲50%額外保障

為加強保障，我們提供首20年摯愛保障保險賠償<sup>24</sup>（「摯愛20保險賠償」）。如您同時投保「摯愛保（升級版）」及指定附加契約，在首20個保單年度內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或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應予支付時，我們將額外支付保額<sup>12,17</sup>的50%。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的宣傳單張。



## 財務規劃更添彈性

###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sup>25,26</sup>

透過繳交額外保費，您可於保單附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sup>25,26</sup>，助您紓緩通脹帶來的壓力。在此附加條款生效期間，保額將會每年自動增加，增加的比率將參考通脹增長而釐定，並不少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比率。

### 延長寬限期保障<sup>27,28</sup>

由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如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您可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sup>27,28</sup>以延長保費之寬限期。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由下期保費到期日起，您最多可延長保費寬限期至365日（包括一般為31日的保費寬限期在內），而期間仍可享有「摯愛保（升級版）」提供的保障。

上述所指的特定事件包括：

- (a) 您結婚；或
- (b) 您或您的配偶分娩子女；或
- (c) 您被裁員或解僱；或
- (d) 您離婚。

每份保單下只能提出1次延長寬限期保障<sup>27,28</sup>的申請，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 更多增值服務<sup>29</sup>

您可透過「危疾同途支援計劃2」享用一系列增值服務，從預防疾病以至治療及康復各個階段均得到全面支援。當中包括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及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有關的計劃單張。





# 表一：受保的嚴重疾病

## 嚴重疾病<sup>(a)</sup>

### 與癌症有關的嚴重疾病

1. 癌症<sup>(b)</sup>
2. 已接受根治性全乳切除術及放射治療的乳癌原位癌<sup>(c)</sup>

###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嚴重疾病

3. 心肌病
4.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5. 夾層主動脈瘤
6. 艾森門格綜合症
7. 心臟病發作
8. 心瓣手術
9.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10.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1. 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12. 主動脈手術

###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嚴重疾病

13.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14. 植物人
15. 細菌性腦膜炎
16. 良性腦腫瘤
17. 失明
18. 腦炎
19. 偏癱
20. 嚴重頭部創傷<sup>(d)</sup>
21. 運動神經元病
22. 多發性硬化症
23. 肌營養不良症<sup>(d)</sup>
24. 癱瘓
25. 脊髓灰質炎
26.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27.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sup>(d)</sup>
28. 脊髓肌肉萎縮症<sup>(d)</sup>
29. 中風
30. 結核性腦膜炎

###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嚴重疾病

31.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愛狄信病）
32. 慢性及不可逆轉性腎衰竭
33. 慢性肝病
34. 昏迷
35. 末期肺病
36. 不能獨立生活<sup>(c) (e)</sup>
37. 重要器官或骨髓移植
38. 腎髓質囊腫病
39. 嗜鉻細胞瘤

### 與血液有關的嚴重疾病

40.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41. 再生障礙性貧血
42.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 與消化系統有關的嚴重疾病

43.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44. 暴發性肝炎
45. 嚴重克隆氏症
4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與免疫科及風濕病學有關的嚴重疾病

47.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48.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49. 系統性硬皮病

### 與神經系統退化有關的嚴重疾病

50. 柏金遜病
51. 嚴重克雅二氏症
52. 嚴重認知障礙症

### 與肌肉及骨骼有關的嚴重疾病

53.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54. 嚴重燒傷
55. 壞死性筋膜炎
56. 斷肢
57. 嚴重重症肌無力

### 其他嚴重疾病

58. 失聰（損失聽覺）
59. 伊波拉出血熱
60. 象皮病
61. 深切治療連複雜手術<sup>(c)</sup>（詳見下文表四）
62. 損失說話能力
63. 末期疾病<sup>(c)</sup>

## 表二：受保的非嚴重疾病

### 非嚴重疾病<sup>(a)</sup>

#### 與癌症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 |                                |                             |
|--------------------------------|-----------------------------|
| 1. 原位癌（皮膚原位癌除外） <sup>(f)</sup> | 2. 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 <sup>(g)</sup> |
|--------------------------------|-----------------------------|

####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 |                         |                 |
|-------------------------|-----------------|
| 3.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 9.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 4. 主動脈瘤                 | 10. 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   |
| 5. 早期心肌病                | 11. 中度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
| 6.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12. 經皮瓣膜手術      |
| 7. 植入靜脈過濾器              | 13. 心包膜切除術      |
| 8.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

####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 |                              |                               |
|------------------------------|-------------------------------|
| 14. 頸動脈手術或顱內動脈手術             | 21. 青光眼外科手術治療                 |
| 15. 腦動脈瘤或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 22.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
| 16.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 23. 中度嚴重腦炎                    |
| 17.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24. 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sup>(d)</sup> |
| 18. 早期脊髓肌肉萎縮症 <sup>(d)</sup> | 25.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 19. 早期嚴重頭部創傷 <sup>(d)</sup>  | 26.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 20. 因意外受傷而接受面部重建手術           |                               |

####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 |                         |            |
|-------------------------|------------|
| 27. 慢性自體免疫肝炎            | 30. 單腎切除手術 |
| 28. 肝臟手術                | 31. 單肺切除手術 |
| 29. 重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            |

#### 與血液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32.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 與消化系統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 |                |            |
|----------------|------------|
| 33.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 35. 肝炎及肝硬化 |
| 34.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            |

#### 與免疫科及風濕病學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 |                |             |
|----------------|-------------|
| 36. 早期系統性硬皮病   |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 |
| 37. 中度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

#### 與神經系統退化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 |               |              |
|---------------|--------------|
| 39.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症 | 41. 中度嚴重帕金森病 |
| 40. 中度嚴重認知障礙症 |              |

#### 與肌肉及骨骼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 |               |          |
|---------------|----------|
| 42. 中度嚴重燒傷    | 44. 單一斷肢 |
| 43. 中度嚴重重症肌無力 |          |

#### 與慢性疾病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 |                    |                    |
|--------------------|--------------------|
| 45.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 49. 脂肪肝併發症引致的肝硬化   |
| 46.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腎臟病變  | 50. 痛風性關節炎引致的早期腎衰竭 |
| 47.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視網膜病變 | 51. 間質性纖維化肺病       |
| 48. 膽結石引致的慢性阻塞性胰臟炎 |                    |

#### 其他非嚴重疾病

- |                                      |                   |
|--------------------------------------|-------------------|
| 52. 良性病變重大手術 <sup>(h)</sup> （詳見下文表五） | 55. 深切治療          |
| 53.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56. 因聲帶痲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
| 54. 早期象皮病                            | 57. 嚴重精神病         |



## 表三：受保的兒童非嚴重疾病

### 兒童<sup>(i)</sup>非嚴重疾病<sup>(a)</sup>

- |                |                |
|----------------|----------------|
| 1. 自閉症         | 8. 風濕性心瓣疾病     |
| 2. 甲型血友病及乙型血友病 | 9. 嚴重哮喘        |
| 3.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10. 出血性登革熱     |
| 4.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 11. 斯蒂爾病       |
| 5. 川崎綜合症       | 12.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 6. 成骨不全症       | 13. 威爾遜病       |
| 7. 龐貝氏症        |                |

## 表四：複雜手術列表

器官	手術
腎上腺	1.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兩側腎上腺切除術
膀胱、輸尿管及尿道	2. 迴腸導管建造，包括輸尿管植入 3.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術
神經外科手術	4. 顱內動脈瘤鉗夾術 5. 顱神經減壓術 6. 顱骨切除術 7. 三叉神經根減壓術／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8. 聽覺神經瘤切除術 9. 顱內動靜脈血管畸形切除手術 10. 大腦包括腦葉切除手術 11. 腦腫瘤或腦膿腫切除術 12. 顱神經腫瘤切除手術 13. 大腦半球切除術 14. 顱內動脈瘤包裹術
耳	15. 耳蝸手術及／或人工耳蝸植入
骨折及脫位	16. 關節窩骨折閉合／開放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心臟	17. 心臟移植 18. 閉合式心瓣切開術 19.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20. 心臟直視心瓣成形術 21. 心瓣置換
空腸、迴腸及大腸	22.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會陰切除術 23.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前位切除術 24.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結腸切除術 25.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低前位切除術

表四：複雜手術列表（續）

器官	手術
骨	26. 膝關節／髖關節融合術 27. 髖關節／膝關節切除術連局部釋放抗生素 28. 全髖置換術 29. 全膝置換術 30. 全肩置換術
腎臟	31. 腎移植手術 32. 部分／下端腎切除術
肝臟	33. 肝移植手術 34.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葉切除術
鼻、口及咽喉	35. 兩側功能性鼻竇內窺鏡手術
食道、胃及十二指腸	36. 食道切除術 37. 食道全切除術及腸插入手術 38. 部分胃切除術連接合食道術 39. 近端胃切除術／根治性胃切除術／全部胃切除術連或不連腸插入術
胰臟	40. 胰臟十二指腸切除術（惠普爾手術）
松果腺	41. 松果腺全切除術
腦下垂體	42.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
前列腺	43.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呼吸系統	44. 喉切除術連或不連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 45. 肺葉切除術／肺切除術
脊椎	46. 人造頸椎間盤置換術 47. 除頸／頸胸／C4／5及C5／6以外的前脊柱融合術連鎖定骨板 48. 前脊柱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49. 脊髓管內硬膜內或硬膜外的腫瘤切除術 50. 椎板切除術連椎間盤切除術 51. (除胸／頸胸／胸腰／T5至L1／環-樞椎以外的) 後脊柱融合術 52. 後脊柱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53. 脊椎融合術，連或不連椎間孔切開術，連或不連椎板切除術，連或不連椎間盤切除術 54. 脊椎截骨術
子宮	55. 盆腔臟器切除術 56. 經腹部進行根治性子宮切除術
陰道	57. 根治性陰道切除術
血管	58. 腹內動脈／脾靜脈腎靜脈／門靜脈腔靜脈分流術 59. 腹腔血管切除術連置換／接合術

## 表五：受保的良性病變重大手術

器官	受保的良性病變重大手術 <sup>(h)</sup>
心血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顱內血管的動脈內膜切除術</li> <li>2. 腦動脈瘤的探查和結紮</li> <li>3. 心臟或胸主動脈的開胸手術</li> <li>4. 修復左心發育不全症候群</li> <li>5. 顱內血管切除和血管吻合術</li> <li>6. 切除顱內血管和血管置換術</li> </ol>
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食道切除術</li> </ol>
消化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擴大肝臟左葉或右葉切除術</li> <li>9. 肝左葉或右葉切除術</li> <li>10. 胸內食道小腸吻合術並介入小腸</li> <li>11. 根治性胰十二指腸切除術</li> <li>12. Whipple胰十二指腸切除術</li> </ol>
耳、鼻或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喉切除術，並進行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li> </ol>
頭及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 頭顱骨切除術，頭顱骨切開術</li> <li>15. 顱腔開刀手術（環鋸手術除外），未切除腦腫瘤</li> <li>16. 腦部切除，包括腦葉切除（大腦半球切除術除外）</li> <li>17. 大腦半球切除術</li> <li>18. 腦積水分流手術</li> </ol>
脊柱或脊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 前脊髓融合術</li> <li>20. 切除脊髓腫瘤</li> </ol>
泌尿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根治性膀胱切除術和原位膀胱重建，機器人協助腹腔鏡</li> <li>22. 全膀胱切除術和膀胱成形術</li> </ol>

- (a)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持續癌症保險賠償／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即時支援保險賠償及兒童照顧者保險賠償的支付須根據基本計劃的保單合約內就有關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所載列之定義。
- (b) 癌症不包括：(1) 所有被分類為低於RAI第3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2) 所有經組織學分類為TNM分級標準低於T2N0M0及Gleason評分低於7的前列腺腫瘤；(3) 所有經組織學分類為TNM分級標準於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及(4) 所有皮膚癌，惡性黑色素瘤皮膚癌除外。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 在前列腺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的情況下，若該前列腺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的診斷日期是在被保人年齡為70歲以後，被保人必須於上一次癌症(即緊接該前列腺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之前的癌症)的診斷日期與該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的診斷日期之間(包括首尾兩天)已接受由專科醫生建議的癌症治療。
- (c) 已接受根治性全乳切除術及放射治療的乳房原位癌、不能獨立生活、末期疾病及深切治療連複雜手術並不在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的保障範圍之內。
- (d) 要符合資格獲得保險賠償，被保人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時的年齡必須在5歲以上。
- (e) 要符合資格獲得保險賠償，被保人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時的年齡必須介乎15至75歲。
- (f) 膀胱原位癌包括Ta及Tis期的乳頭狀癌。子宮頸原位癌必須是不低於CIN III的級別，及必須以顯微鏡組織檢查和陰道鏡下活檢或宮頸椎切除術後活組織病理檢查確診。就此計劃而言，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方被視作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1) 根據TNM評級系統，有關前列腺腫瘤必須在組織學分析上Gleason評分小於7或被分類為低於T2N0M0級別；(2) 被分類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3) 根據TNM評級系統，有關甲狀腺腫瘤必須在組織學上被分類為T1N0M0級別；及(4) 被分類為AJCC第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 (g) 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是指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1) 根據TNM評級系統，有關前列腺腫瘤必須在組織學分析上Gleason評分小於7或被分類為低於T2N0M0級別；(2) 被分類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3) 根據TNM評級系統，有關甲狀腺腫瘤必須在組織學上被分類為T1N0M0級別；及(4) 被分類為AJCC第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 (h) 有關良性病變重大手術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 (i) 要符合資格獲得保險賠償，被保人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時的年齡必須在22歲以下。



## 「摯愛保 (升級版)」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及 被保人的繕發年齡	10年 (0 – 65 歲)	15年 (0 – 60 歲)	20年 (0 – 55 歲)	25年 (0 – 50 歲)
保障期	直至100歲 <sup>1</sup> ，以下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sup>3,10</sup>、持續癌症保險賠償<sup>3,10,11</sup>及即時支援保險賠償<sup>3,16</sup>：直至85歲<sup>1</sup>；</li> <li>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sup>3,19</sup>：若被保人在85歲<sup>1</sup>前被診斷患有嚴重認知障礙症，每年支付賠償直至其100歲<sup>1</sup>；</li> <li>兒童照顧者保險賠償：直至18歲<sup>1</sup></li> </ul>			
保費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li> <li>保費率並非保證</li> </ul>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半年繳／年繳			
最低保額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5歲以下：120,000港元<sup>30</sup></li> <li>45歲或以上：80,000港元<sup>30</sup></li> </ul>			
總保障	高達保額的1300% <sup>8</sup>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sup>3</sup>	保額的100%，另加任何終期紅利 <sup>18</sup> ，並扣除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sup>2,3</sup> 下任何已索償金額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sup>2,3</sup>	每次賠償為保額的20% <sup>*</sup> ，而就每種非嚴重疾病的保險賠償將不得超過400,000港元／400,000澳門元／50,000美元 <sup>*</sup> 就深切治療而言，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發生，則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sup>2,3,6</sup> 的應付保險賠償相等於保額 <sup>12</sup> 的10%			
即時支援保險賠償 <sup>3,16</sup>	每月賠償為保額 <sup>17</sup> 的5%，最高可達保額 <sup>17</sup> 的55%			
兒童照顧者保險賠償 <sup>3</sup>	每月賠償為保額 <sup>17</sup> 的5%，最高可達保額 <sup>17</sup> 的55%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sup>3,10</sup>	當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sup>3</sup> 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sup>2,3</sup> 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 <sup>12</sup> 的100%，「摯愛保 (升級版)」仍會就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嚴重認知障礙症及其他嚴重疾病提供多達11次賠償 (連同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sup>3,10,11</sup> ，合共高達保額的1200%)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sup>3,10,11</sup>	每月賠償為保額 <sup>12</sup> 的5%，合共高達保額的500% (連同之前就癌症已付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sup>3</sup> 及／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sup>3,10</sup> ，合共高達保額的600%)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 年金保險賠償 <sup>3,19</sup>	每年賠償為保額 <sup>12</sup> 的12%，直至被保人100歲 <sup>1</sup>			
多重保險賠償保費豁免	當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sup>3</sup> 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sup>2,3</sup> 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基本保額的100%，而基本計劃當時依然生效，我們將於下一保費到期日起豁免基本計劃之所有未來保費，直至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			

## 「摯愛保 (升級版)」資料一覽表 (續)

<b>持有人身故保費豁免<sup>20</sup></b>	<p>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不超過基本保額的100%；</li> <li>2. 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日期當日的年齡為50歲或以下<sup>20</sup>；</li> <li>3. 保單已持續生效最少兩年<sup>20</sup>；及</li> <li>4. 保單持有人於75歲或之前身故；</li> </ol> <p>若保單持有人於被保人18歲生日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身故，我們將由緊接著保單持有人身故的下一保費到期日起，豁免基本計劃之所有未來保費，直至被保人25歲生日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之保費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p>
<b>額外保障保險賠償<sup>23</sup></b>	<p>若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保單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或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我們將額外支付保額<sup>17</sup>的50%</p>
<b>首20年摯愛保障保險賠償<sup>24</sup></b>	<p>如同時投保「摯愛保 (升級版)」及指定附加契約，當「摯愛保 (升級版)」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或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於下列日期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應予支付時，我們將額外支付50%保額<sup>17</sup>的保險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li> <li>ii. 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li> </ol> <p>首20年摯愛保障保險賠償<sup>24</sup>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的宣傳單張</p>
<b>保證現金價值<sup>22</sup></b>	<p>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p>
<b>終期紅利<sup>18</sup></b>	<p>非保證；或於保單生效5年後的下列情況下支付（以最早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li> <li>● 保單退保；</li> <li>● 保單期滿；或</li> <li>● 當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應予支付時</li> </ul>
<b>退保發還金額<sup>3</sup></b>	<p>於保單退保日之保證現金價值<sup>22</sup>的100%及任何終期紅利<sup>18</sup>，並扣除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3</sup>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下任何已索償金額</p>
<b>期滿價值<sup>3,31</sup></b>	<p>於保單期滿日之保證現金價值<sup>22</sup>的100%及任何終期紅利<sup>18</sup>，並扣除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下任何已索償金額</p>
<b>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b>	<p>保額的100%作為身故保險賠償<sup>3,21</sup>，另加任何終期紅利<sup>18</sup>，並扣除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sup>2,3</sup>任何已索償金額</p>
<b>延長寬限期保障<sup>27,28</sup></b>	<p>由第2個保單年度起，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如保單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或保單持有人之配偶分娩子女；</li> <li>● 結婚；</li> <li>● 離婚；或</li> <li>● 被裁員或解僱</li> </ul> <p>可延長保費寬限期至最多365日（包括一般為31日的保費寬限期在內）</p>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 澳門保單可以澳門元或其他可供選擇的貨幣作為貨幣單位。

## 重要資料

###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 非保證利益

#### 紅利理念

此計劃透過結合

- (a) 保證利益，例如現金價值及不同的危疾保障；及
- (b) 非保證終期紅利，

為您提供全面的危疾保障，同時帶來額外回報。

####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終期紅利？

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進行投資。在賺取投資回報的同時，我們會從分紅基金中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費用及利潤分享，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終期紅利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終期紅利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此計劃的投資、索償、開支及保單續保率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終期紅利。為使我們與您的利益一致，我們的目標是將65%的利潤和虧損分配予您，餘下的35%則歸於我們。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終期紅利時，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在較早的保單年期，保單之終期紅利會被調低以反映此因素。

####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終期紅利？

在釐定您的終期紅利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您的終期紅利有顯著影響。

## 重要資料 (續)

-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違約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 **索償**

這包括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及其他保險利益的成本。若實際索償金額較高，您的終期紅利將會較少。

- **保單續保率**

保單失效或退保（完全或部分）時，若支付的利益有別於終止保單的資產份額，將會產生利潤或虧損。有關利潤或虧損將撥予餘下保單的資產份額。

- **開支**

開支包括直接與保單相關的開支（例如分銷成本和稅項）及間接由產品組別分擔的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若實際開支增加，可用作分派終期紅利的資金將減少。

當釐定終期紅利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終期紅利亦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釐定將會宣派的終期紅利。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謹慎及經常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機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並達致具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或將部份或全數預期未來保費作預先投資，以減低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非保證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終期紅利。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以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一般而言，在合適投資可供選擇及可獲接受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力配對固定收益投資之計值貨幣與相關保單之計值貨幣。然而，鑑於上述市場限制，我們亦投資於並非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貨幣不相符」）。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及更廣泛而言確保資產與保單的合適配對。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 重要資料 (續)

### 資產分配

目標資產分配會在以下範圍內：

資產類別 <sup>^</sup>	分配 <sup>*</sup>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40% - 60%
增長資產	40% - 60%

<sup>^</sup>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iii) 高收益債券及 (iv)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增長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a) 上市股票、(b) 私募股權、(c) 房地產和 (d) 對沖基金。

<sup>\*</sup> 實際總分配比重將相等於100%，部份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以優化投資組合，我們亦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資產類別的目標分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的資料。

###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 保費調整

保費參照多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繕發時被保人的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風險級別) 計算，隨後並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權利參照理賠經驗、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及開支等因素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並在保單週年日前不少於30天以書面通知您。

###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 (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 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 (如有) 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 重要資料 (續)

###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 終止

當基本計劃下再無提供保險賠償或保障時，保額將被調低為零，而基本計劃下的保障將自動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日期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於被保人身故時；
- (b) 於保單期滿日（即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c) 如基本計劃下的保障已經終止，當最後一個已經存在的附加契約（任何附著的豁免保費附加契約／申請人身故或傷殘時豁免保費附加契約除外）終止時；
- (d) 當欠款等於或超過現金價值減去根據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時；
- (e) 當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契約及附加條款（如有）下再沒有任何保障時；
- (f) 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g) 當依據保單「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權利時。

您可根據申請程序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行政規定向我們申請保單退保，我們將於收到您的有效書面申請（按我們指定的格式）後辦理相關申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主要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於 (i) 保單日期或 (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予退還的保費數額將由 (i) 保單日期或 (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若被保人於保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的任何調高批准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應付身故賠償時，有關調高將被視為未生效。因保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調高所付的額外保費將予以退還（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該退還的保費將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持續癌症保險賠償、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即時支援保險賠償及兒童照顧者保險賠償下的任何保險賠償：

- 若被保人在保單日期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起計的60日內，已出現任何一種受保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或為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或被診斷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疾病（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僅因意外直接導致的任何受保疾病除外）；

## 重要資料 (續)

- 對於因下列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促致或產生 (全部或部分) 的任何疾病：
  - a)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 (定義如下)；或
  - b)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及／或任何HIV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 (愛滋病) 及／或其任何突變性、衍生性或變異性疾病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HIV」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HIV」除外)；
  - c)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 (不論被保人當時神志是否正常)；
  - d) 酒精中毒或由非醫生處方的藥物引致中毒；
  - e) 任何犯罪行為；或
  - f) 乘坐任何飛機，以付費乘客身分乘坐商用客機或在客機上工作的機組人員除外。

「前已存在的情況」是指在保單日期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之前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i) 已存在或繼續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
  - (ii) 被保人已出現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的病徵或症狀 (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
  - (iii) 被保人已接受或繼續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或
  - (iv) 診斷測試顯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
- 就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及兒童照顧者保險賠償的每一次索償而言，若被保人在該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 (包括診斷日期) 起計14天內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保險賠償。
  - 就持續癌症保險賠償及即時支援保險賠償的索償而言，若被保人在保單合約下各自所指明的緊接上次遞交癌症報告日期 (包括該遞交報告日期) 起計14天內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保險賠償。

有關不保事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 第三者權利

####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 重要資料 (續)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備註

- 「100歲」／「85歲」／「25歲」／「18歲」指被保人100／85／25／1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在由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相關聯之香港及／或澳門的任何獲授權保險公司發出的所有保單下，被保人就每種受保非嚴重疾病於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均不得超過400,000港元／400,000澳門元／50,000美元。  
已支付或應予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將從基本計劃下應予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期滿價值、退保發還金額中扣除。於支付此保險賠償後，須繳交的保費將不受影響（除非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則所有未來保費將於下一保費到期日起獲豁免繳付直至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  
當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或應付的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於基本計劃下將不會再獲支付或應予支付。
- 任何欠款及欠繳保費均將從相關的應付保險賠償中扣除。
- 每種非嚴重疾病僅可索償一次，除 (i)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及 (ii) 原位癌，分別可索償最多兩次，惟須受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的不保事項、條款及條件所限。第2次索償須符合以下額外的要求：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是次治療的冠狀動脈必須是一個在與第一次索償的醫療檢查中並沒有發現有多於50%狹窄的位置；或
  - 原位癌：患有原位癌的受保障器官與第一次索償的受保障器官不同。
- 倘若良性病變重大手術下進行的手術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其他非嚴重疾病產生或與其他非嚴重疾病有關，根據保單只會予該非嚴重疾病一項作出保險賠償。
- 如被保人入住醫院而於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兩者均持續72小時或以上，我們將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如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之深切治療部留醫，則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的應付保險賠償將調整為保額的10%。任何在中國內地的深切治療部留醫必須在獲認可醫院內進行。獲認可醫院指獲中國衛生部正式評估及評級為「三級甲等」醫院的任何醫院及／或本公司批准或指定的醫院。有關「深切治療」的詳細定義，請參考保單條款。
- 如被保人入住醫院而於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兩者均持續120小時或以上，及於同一次住院內確實已接受複雜手術，我們將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任何在中國內地的深切治療部留醫必須在獲認可醫院內進行。獲認可醫院指獲中國衛生部正式評估及評級為「三級甲等」醫院的任何醫院及／或本公司批准或指定的醫院。有關「深切治療連複雜手術」的詳細定義，請參考保單條款。
- 即時支援保險賠償、兒童照顧者保險賠償、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額外保障保險賠償及摯愛20保險賠償並不納入1300%保額的總保障的計算。
- 最多索償次數包括應付之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保額的1200%。
- 當 (i) 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及 (ii) 就癌症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後，持續癌症保險賠償的保障將開始生效。
- 指在有關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時的保額。
- 癌症治療指為治療癌症，在依專科醫生處方下或專科醫生的直接監督下，使用一種或多種干預措施進行的手術或治療。這不包括任何純粹為舒緩治療而提供的治療。這包括外科手術、化學治療、放射治療（包括質子治療、數碼導航刀及伽瑪刀）、標靶治療、骨髓移植、免疫治療（包括嵌合抗原受體（CAR-T細胞）治療）及由本公司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治療。荷爾蒙治療並不包括在癌症治療內。
- 末期癌症確認指專科醫生根據其意見而作出癌症既不能治癒亦不能受控制，及極有可能導致被保人在365天內身故的確認，並且該確認獲本公司接受。
- 晚期癌症為病理分期達到美國癌症聯合委員會（American Joint Committee on Cancer）癌症分期系統（或同等癌症分期系統）的第三期或第四期之惡性腫瘤。詳情請參考保單條款。
- 即時支援保險賠償將不予提供，如：(i) 已就晚期癌症以外的嚴重疾病支付或應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 (ii) 當基本計劃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
- 因保單附著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不得納入即時支援保險賠償、兒童照顧者保險賠償、額外保障保險賠償及摯愛20保險賠償的計算。
- 終期紅利是非保證的，並不會永久附加在本保單的價值之上。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
- 如被保人在85歲生日時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症並已就該嚴重認知障礙症已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視情況而定），我們將於該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應予支付起1年後，開始支付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直至保單終止，惟我們必須在每年保險賠償支付日期前不少於1個月但不多於2個月前收到被保人在生的妥善證據。
- 當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不超過保額的100%，持有人身故保費豁免方可提供。  
持有人身故保費豁免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方會生效：(i) 在 (a) 保單日期；或 (b) 在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或 (c) 在相關附加條款（如有）內所列明的更改持有人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時，持有人的年齡為50歲或以下；(ii) 持有人於年齡75歲或之前身故；及 (iii) 持有人的身故在保單於 (a) 保單日期，或 (b)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或 (c) 在相關附加條款（如有）內所列明的更改持有人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兩年後才發生（以日期最遲者為準）。  
在到期時已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保費不可獲豁免。
- 當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未達到保額的100%，身故保險賠償方予以支付。
- 當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將不予支付保證現金價值。
-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下應付的保險賠償，相等於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應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視情況而定）當日保額（不包括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的50%。若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並無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此保險賠償將自動停止及終止。任何欠款及欠繳保費均將從應付保險賠償中扣除。

24. 有關摯愛20保險賠償之詳情，請參閱相關的宣傳單張。
25.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提供與否，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核保要求。
26. 您可拒絕接受某個保單年度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下保額及保費之增值，惟需在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30天內向我們提交書面通知。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將自動終止：
- 當您連續兩次根據附加條款上的條件拒絕接受增值；
  - 於第6個／第11個／第1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天（分別適用於保費繳付年期為15年／20年／25年的基本計劃）；
  - 在被保人6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 當任何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時；或
  - 當保單之基本計劃已完全繳清保費時。
- 本條款不適用於保費繳付年期為10年的基本計劃。
27. 如要符合資格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保單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28. 倘若基本計劃在：(i) 保單日期或 (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之後已生效1年以上，延長寬限期保障方可提供。
29. 增值服務詳情由AXA安盛全權酌情決定。AXA安盛保留隨時修改「危疾同途支援計劃2」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有關增值服務由AXA安盛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AXA安盛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任何增值服務或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負上任何責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為相關增值服務及所有附帶服務需履行的全部責任及義務負責。如有任何問題及爭議，AXA安盛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保留最終決定權。
30.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最低及最高保額。
31. 如被保人於10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仍然生存，只要基本計劃下未有已付或應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賠償之總金額不超過保額的100%，可獲支付期滿價值。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如何申請索償？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 (852) 2802 2812、傳真至 (852) 2598 7623 (香港)／致電 (853) 8799 2812、傳真至 (853) 2878 0022 (澳門) 或電郵至 [cs@axa.com.hk](mailto:cs@axa.com.hk) 通知我們。我們會盡快為您安排理賠事宜。

「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AXA安盛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佈51個市場，服務全球9,300萬名客戶，並以「致力守護，推動未來」為宗旨。

作為一家在香港擁有多元化業務的保險公司，我們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的全面保障及服務，並且是最大的一般保險服務供應商及主要的健康和僱員福利保障供應商。我們的目標不單只為客戶提供綜合保障，更希望能夠成為個人、企業及社區的全方位夥伴。我們的核心服務承諾是透過積極聆聽客戶需要、投資及發展科技和數碼轉型，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和豐富客戶體驗。

AXA安盛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以推動各界應對氣候變化、為社區創造共同價值為重要使命。我們非常榮幸成為首家關注大眾心理健康的保險公司，我們透過提供不同產品、服務，並進行具代表性的研究以提高大眾對心靈健康的關注。我們的整體可持續發展策略建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以氣候政策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為重點。我們承諾將環境、社會和管治元素融入我們的業務，務求在投資者、保險供應商、國際模範企業的三大角色上作出貢獻，構建可持續未來。



摯愛保危疾保障 (升級版)  
產品說明書  
2023年11月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http://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